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文件

泉开管社〔2025〕86号

关于印发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减免殡葬服务项目费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居民小区党委：

为进一步减轻群众办丧负担，更好地提升殡葬服务质量，根据《福建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闽价费〔2012〕524号）、《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19年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民办〔2019〕38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免除全市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的通知》（泉政办〔2012〕313号）、《泉州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殡葬服务费免除项目

的通知》(泉民事〔2025〕3号)、《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快落实基本殡葬服务普惠政策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减免对象及项目

(一) 第一类对象：泉州开发区户籍逝者(含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第二类对象：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及区级公安机关开具允许火化证明的未知名遗体。

(二) 减免项目及金额：对第一类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每例免除1000元包含但不局限于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费用减免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若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抵扣后仍有余额，则延伸用于扣除骨灰运送费、骨灰盒、冰棺、纸棺等费用。全部减免费用累计最高为1000元，若实际费用超出1000元，超出部分的费用则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对第二类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每例免除9项治丧费用：遗体接运(270元)、遗体火化(最高不超过480元)、遗体存放(三天，最高不超过240元)、遗体接运专用尸袋(10元)、骨灰盒(88元)、纸棺(350元)、普通守灵(三天，最高不超过936元)、骨灰寄存(十年，最高不超过300元)、送棺费(130元)。免除费用以外发生的丧葬费用，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二、办理程序

(一) 泉州开发区为泉州市中心城区，依托市殡仪馆(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本辖区内的殡葬服务，殡葬服务费用减免事项委托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现场审核办理。对

第一类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申办人提供本人和减免对象(死者)有效证件(如身份证、户口本等),如实填写《泉州开发区居民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申请表》(附件1),可直接申请减免费用。

(二)对第二类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由经办人到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事业局办理免费申请手续,根据对象类型按要求如实填写《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附件2)。经办人申请时须出具:经办人身份证、减免对象(死者)有效证件(如身份证、低保证等)、死亡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申请表一式两份,经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社会事业局审核盖章后,经办人连同其他相关材料报送市殡仪馆(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在结算殡葬费用时由市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未知名遗体经区级以上公安机关公告确认并出具允许火化证明,连同《泉州开发区未知名遗体基本殡葬服务减免申请表》(附件3)等相关材料提交市殡仪馆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三、资金安排、结算

殡葬服务减免所需的费用由社会事业局负责测算年度资金需求,财政局将所需资金纳入社会事业局年度民政专项包干经费预算。减免的殡葬服务费用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与社会事业局按约定方式予以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社会事业局、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居民小区党委要做好遵守文明治丧移风易俗的宣传工作,履行惠民政策告知义务。

(二)社会事业局、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居民小区党委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与市殡仪馆对接好骨灰运送接收方式。

(三)社会事业局要强化服务意识，认真履行职责，协同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规范做好免除费用对象的资格认定、档案管理、费用结算等各个环节，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服务质量。

(四)各相关部门要加强监督，防止出现弄虚作假和虚报冒领的现象。凡是违反殡葬法规的对象，不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已免除的要予以追缴免除费用，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其它事项

本方案自2025年7月24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由社会事业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泉州开发区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3. 泉州开发区未知名遗体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社会事业局

泉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财政局

2025年7月24日

附件 1

泉州开发区居民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编 号			殡 仪 馆 名 称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 限 公 司			遗 体 接 送 时 间	年 月 日		
逝 者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死 亡 时 间		死 亡 原 因	
	减 免 对 象	□泉州开发区户籍居民(含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身 份 证 号 码					户 籍 地				
						家 庭 住 址				
申 办 人 情 况	直 系 亲 属		性 别		年 龄		与 逝 者 关 系		联 系 电 话	
	身 份 证 号 码					家 庭 住 址				
	申 办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及本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违者，本 人愿承担一切 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名(盖章)：								
免 除 项 目	对符合条件的免除对象，每例免除 1000 元包含但不局限于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费用减免按照以下顺序：优先免除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若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抵扣后仍有余额，则延伸用于扣除骨灰运送费、骨灰盒、冰棺、纸棺等费用。全部减免费用累计最高为 1000 元，若实际费用超出 1000 元，超出部分的费用则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减免 金额(元)： 经办人： 时间：										
说明： 1. 本表为泉州开发区户籍人员(含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死亡后的免除申请表。 2.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盖章后生效，作为费用结算唯一凭证。在结算殡葬费用时，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并作为审核依据。 3. 须提供证件及相关材料：(1)死者身份证及户口本；(2)经办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										

附件 2

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编 号			殡 仪 馆 名 称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 限 公 司			遗体接送 时 间	年 月 日		
逝 者 情 况	姓 名		性 别		出 生 年 月		死 亡 时 间		死亡 原因	
	减免 对象	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泉州开发区特困人员供养对象								
	身份证号码						户 籍 地			
							家 庭 住 址			
申 办 人 情 况	直 系 亲 属		性 别		年 龄		与 逝 者 关 系		联 系 电 话	
	身份证号码						家 庭 住 址			
	申 办 人 承 诺	本人承诺：上述所提供相关证件，资料及本表填写内容真实有效。违者，本人愿承担一切相 关法律及经济责任。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申办人签名(盖章)：								
免 除 项 目	对于符合条件的此类对象，每例免除 9 项治丧费用(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遗体接 运专用尸袋、骨灰寄存、纸棺、骨灰盒、普通守灵、送棺费)。 免除费用以外发生的丧葬费用，由治 丧人自行承担。									
园区综合管理服务有 限公司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名)：			社会事业局意见： (盖章) 经办人(签名)：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减免金额(元)：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1. 本表泉州开发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供养对象死亡后的免除申请表。2.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经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 有限公司盖章后生效，作为费用结算唯一凭证。在结算殡葬费用时，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免除相关费用， 并作为审核依据。3. 须提供证件及相关材料：(1)死者身份证及户口本、死亡证明及低保、特困证明材料等；(2)经办人身 份证等有效证件。										

附件 3

泉州开发区未知名遗体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编号			报送单位		殡仪馆名称		
未知名遗体情况	遗体发生地点				死者性别		死者身高
	去世时间		去世原因			接送时间	
	寄存编号		寄存时间			火化时间	
办案公安机关、机构情况	经办公安机构				经办民警		
	经办人警号		主管公安机关				
	死因定性		公告确认		出具死亡证明		
免除项目	对于符合条件的此类对象，每例免除 9 项治丧费用(遗体接运、遗体火化、遗体存放、遗体接运专用尸袋、骨灰寄存、纸棺、骨灰盒、普通守灵、送棺费)。免除费用以外发生的丧葬费用，由治丧人自行承担。						
主管公安机关(盖章) 经办人： 时间：				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减免金额(元)： 经办人： 时间：			
说明：1. 本表为在泉州开发区死亡的依法火化的未知名遗体殡葬服务费用减免申请表。 2. 本申请表经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盖章后生效，作为费用结算唯一凭证。在结算殡葬费用时，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直接免除相关费用，并作为审核依据。 3. 本申请表一式二份，一份由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留底、一份由公安机关留底。 4. 须提供证件及相关材料：(1) 公安机关出具该未知名遗体证明；(2) 经办民警出具警官证；(3) 死者照片；(4) 死亡证明书；(5) 火化通知书等。							

抄送：市民政局，泉州市集英殡仪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印发